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向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能芹送达预先告知函的公告

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周能芹:

近期我局结合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转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管及移送涉嫌违规问题线索的函》和我局对于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了对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6家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现场检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

我局依法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公司)进行预先告知,但因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也无法通过邮寄等送达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公司)送达(预先告知函内容详见附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昌炫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从业人员检查处理意见的预先告知函

